

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

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,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: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,本基金应当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”

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,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,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ciccfund.com)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868-1166 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

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，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5日